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二、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具升官等訓練之公務人員，尤其未具公共行政背景者，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並配合學術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整體專業素質，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本課程。

三、報名資格：

- (一) 以公務人員未來 3 年具有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含警正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資格者為主，並以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為優先。
- (二) 有意願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

四、預定開設課程：

課程主題	課程科目	學分數
政策管理	政策制定執行與評估、政策行銷、政策溝通 風險與危機 績效與跨域	2 學分

五、課程師資：由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必要時得商請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及專業人士任課（以國家文官學院薦升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中相關課程之講座為優先洽聘師資）。

六、授課方式：以講授為主，並配合各主題進行專題研討及討論交流。

七、報名：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3）年 4 月 2 日止。
※3 月 15 日前臨櫃報名現金繳費免收報名費 500 元
- (二) 詳填本學分班報名表（如附表）。
- (三) 電話：（02）23419151 轉 201、240 奚先生（政大公企中心在職訓練組，
網址：<http://w3.cpbae.nccu.edu.tw>）。

八、上課日期/時間/地點：

- (一) 日期：自本(103)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每週六)
- (二) 時間：每週六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2:00~5:00。
- (三) 時數：每週上課 6 小時，6 週合計 36 小時。
- (四)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九、招生人數：40 人，未達 25 人不開班。

十、收費標準及優惠方案：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 3/15 前臨櫃報名現金繳費免收。
- (二) 學分費：每學分 4,000 元。2 學分合計 8,000 元

十一、繳費方式：

- (一) 現場繳費：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中心 4 樓行政中心櫃檯以現金繳費。

(二) ATM 轉帳或匯款：第一銀行信義分行（代號：007），帳號：16250287776，戶名：政大公企中心。請將轉帳或匯款單簽名連同報名表傳真至（02）23419602 或（02）23959225，奚先生收。

十二、其他：

- (一) 課程修畢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分成績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 (二) 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系）所，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三) 本中心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合格認證機構，修畢本課程，可登錄學習時數 36 小時。

附表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代碼	273-004			照 片
班別	政府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知能碩士學分班—政策管理			
姓名	中：			
	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職	單位			
	職稱			
	年資		公務人員總年資	
預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管理(2學分)			
聲明	本人已詳閱、瞭解報名表背頁所列事項，並同意「國立政治大學」使用本人資料做為學習資料保存、課務聯繫以及課程、活動、優惠訊息提供之用。 簽名：			

繳費

報名費 500 元 (3/15 前臨櫃報名 現金繳費免收)	學分費 4,000 元×2 學分 =8000 元	合 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後四碼 _ _ _ _) (授權碼 _____)		收據號碼	
審核		收費章	
備考	(收據抬頭) ※有補助者請用現金		

此處為黏貼 ATM 轉帳單或銀行匯款單 傳真 (02) 23419602 或 (02) 23959225
 ATM 第一銀行 (007) 16250287776
 匯款 第一銀行 (007) 信義分行 16250287776 戶名:政大公企中心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推廣教育訓練班次，並已充份瞭解下列事項：

一.本人報名之班次為 學分班 非學分班

二.本人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本人已知退費相關規定－

報名費不退。

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一)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不予退費。

四.成績證明或結業證書之取得：

(一)學分班：二學分課程缺課時數未逾八小時，

三學分課程缺課時數未逾十二小時，

且成績及格者，始得請領成績證明。

修畢規定學分，始得發給結業證書(※遺失不補發)。

(二)非學分班：修業期滿，缺課時數未逾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

始得請領結業證書或成績證明。

五.上課期間如遇天災或其他原因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課，

則當日課程暫停一次。該次課程將採順延、補課或其他方式，將由授課老師權宜決定。如補課時間無法配合，則視同放棄(不記缺課)，但不得要求退費、折讓。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公企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育中心